

## 利未記(六)食物潔淨的條例

【閱讀經文】利未記 11-12 章

利未記的主題是「聖潔」，神是聖潔的，祂的子民也要成為聖潔。神揀選祭司來教導祂的百姓，要他們把聖的、俗的，潔淨的、不潔淨的分別出來，首先教導的便是食物潔淨的條例。關於食物，神在不同的階段，給人指示所當吃的食物：

1. **創造之時**：起初神造人，就為他們預備菜蔬和樹上的果子作食物(創 1:29)。神吩咐亞當，各樣樹上的果子都可隨意吃，惟獨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
2. **洪水之後**：洪水以後，神把活著的動物賜給人作食物，但不可吃血(創 9:3-4)。
3. **舊約時代**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定下食物潔淨的條例，在所有活著的動物中，說明哪些可吃，哪些不可吃。至今，這條例仍是猶太人飲食文化的依據。
4. **新約時代**：舊約的飲食條例只是彌賽亞的預備〔影子〕，當彌賽亞來，成全了律法，除了神禁戒的食物，祂允許子民各憑信心吃他們所要的(羅 14:1-23)。

### 一. 可吃的活物〔利未記 11:1-23〕

神將空中、地上、水裡各樣活著的動物，根據牠們行動的方式，和身體的特徵，定下潔淨與不潔淨的標準。吩咐以色列人只可吃潔淨的，禁止他們吃不潔淨的。後來，以色列人稱可吃的食物為 **kosher**，意思是「適合食用的」。

1. **地上的走獸〔11:1-8〕**：可吃的必須符合兩個條件：1) 蹄分兩半，2) 倒嚼。
  - a. 蹄分兩半：表示走獸的蹄是「偶數」，不是「奇數」。「分蹄」在屬靈上的意義表示「分別為聖」，從世俗分別出來歸與神，也要在日常生活和處事分別為聖，首先，就是要在飲食上分別出來，依照神的指示來食用。
  - b. 倒嚼：原文的意思是把吃下去的又吐出來，像是反芻動物反覆地咀嚼。除了分蹄，還要倒嚼；有了神的話，還要反覆思想。神的話是潔淨的，但必須反覆思想，使神的話發出亮光和真實，才能供應屬靈生命的需要。
  - c. 不可吃的：分蹄和倒嚼必須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。因信稱義，分別為聖之後，還不完全，還要持守信心，不要沾染污穢，並且要因行為稱義。
    - 1) 倒嚼，但不分蹄：如駱駝、沙番〔蹄兔〕、兔子〔嘴巴常動，咀嚼〕。有勤勞、負重的美德，但若只為世事忙碌，汲汲營營，積攢財寶在地上，卻沒有積財寶在天上，所做的都將成為虛空，都是枉然。
    - 2) 分蹄，但不倒嚼：豬。豬什麼都吃，且囫圇吞下，把好東西糟塌了。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(太 7:6)。讀了聖經，卻不明白精義，也不順從，聽道，而沒有行道，就仍是不潔的。
  - d. 對於不潔的獸，不僅不可吃，死的也不可摸。屬靈上，不要去碰不潔的食物，連摸也不可。不潔淨的讀物、影片、戲劇，不要去碰。免得佔據自己的思想意念，沾染了污穢。必須要洗淨，才能恢復與神的關係。
  - e. 申命記 14:4 提到以下 10 種可吃牲畜的名：牛、綿羊、山羊、鹿、羚羊、麕子、野山羊、麋鹿、黃羊、青羊。牠們都是「分蹄」，且又「倒嚼」。

2. **水中的動物** [ 11:9-12 ]: 指在水裡、海裡、河裡的活物，大小都有，必須有翅有鱗的才能吃。表示只有魚類才能吃，其它如貝類、甲殼類、軟體類的動物，如：蝦、蟹、牡蠣、章魚、花枝之類的大海鮮，都不能吃的。
  - a. 有翅：指魚的鰭，可在水中自由行動，表示可以逆水而流，不隨波逐流。無翅的魚多半沈在水底，藏在泥沙裡面，經常不動，且沾有土味。
  - b. 有鱗：鱗的作用是使身體與水隔絕，就如分碇，是表示「分別」的意思。如鯊魚有翅，但沒有鱗。基督徒在世界，卻不屬世界，出淤泥而不染。
  - c. 有翅有鱗的水族是可吃的，能在水中自由行動，且與水隔開。就如聖徒在基督裡，在世自由行動，不被捆綁，卻又不沾染世俗，乃是潔淨的。
  - d. 無翅無鱗的，要把牠當作可憎的。是在水裡游的，像魚又不是魚，容易讓人混淆，不易分辨。神子民要能分辨異端，明白真道，就不沾染污穢。
3. **空中的飛鳥** [ 11:13-19 ]: 一切的鳥類都可以吃，這裡只記載不能吃的名稱。牠們是可憎的，屬靈上是指各樣污穢的靈(啟 18:2)，這些不潔的飛鳥也可指撒但(可 4:4, 15)，有些名稱不確定是指什麼，但分類上，大致可指以下特性：
  - a. 鵟鷹類：指肉食性的鳥類，包括吃腐食的鷹：屍首在哪裡，鷹也必聚集在那裡(太 24:28)。在末世，凡體貼肉體私慾的，就會被撒但擄去。
  - b. 烏鴉類：吃動物的屍體，所以是不潔的。挪亞曾放一隻烏鴉看洪水退了沒有(創 8:7)，以利亞被烏鴉餵食(王上 17:2-6)，神所潔淨的就是潔淨。
  - c. 夜鷹類：指在夜間行動的鳥類，不喜歡光。如貓頭鷹。或是鴛鴦，遇到危險時，就把頭埋在沙土裡，看不見光，以為安全，卻是愚蠢。
  - d. 水鳥類：如鸞鷲、鸕鶿、鵜鶘、魚鷹〔海鷗〕。在天空飛，卻在水中游泳捕食。這種雙棲的性情，沒有專一、分別，在神看為可憎。
  - e. 戴鴛與蝙蝠：蝙蝠像鳥又像鼠，生活在黑暗中，看不見光。戴鴛是一種戴冠的鳥類，外表華麗，適於觀賞，而不適合食用。
4. **地上的昆蟲** [ 11:20-23 ]: 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就是指昆蟲〔一般是六隻腳〕，都是可憎的，這些是鳥獸的食物，不是給人吃，但有些特例如下：
  - a. 有足有腿，在地上蹦跳的：雖是屬地的，但可以脫離地的吸引，每次要行動時，總是用力彈跳，再用翅膀飛翔，離開地的牽絆。
  - b. 這些可吃的有蝗蟲、螞蚱、蟋蟀，和蚱蜢：蝗蟲在舊約提到了 20 多次，其它很少提到，它們雖有豐富的營養，但並非主要的食物。
  - c. 雖然蝗蟲符合可吃食物的條例，但在以色列傳統一般是不吃蝗蟲，他們視蝗蟲為窮人的食物，施洗約翰在曠野也吃蝗蟲(太 3:4)。
5. **新約的條例**：神將律法寫在新約子民的心裡，從此律法不再是屬肉體的條例，而是按無窮生命之大能(來 9:10; 7:16)，神所潔淨的，人不能當作俗或是不潔(徒 10:9-16)。耶穌也說：入口的不能污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穢人(太 15:11-20)。因為聖靈來了，表示神要與人同住，神是看人的內心，不再憑外貌來論斷。但耶穌並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，所以對於飲食的條例，不再是服從那外在的條例(西 2:16, 20)，而是只要在基督裡，一切都可以成為聖潔。

## 二. 不潔淨的動物〔11:24-47〕

在所有的走獸、水族、飛鳥、昆蟲當中，若不符合可吃的標準，都是不潔的動物。死了的動物，也都是不潔的，若是摸到，就成為不潔，必須經過潔淨的過程。

1. **死的牲畜**〔11:24-28〕：在所有牲畜中，無論是潔淨或是不潔淨，若是死了，就是不潔，不可摸和拿。在基督徒重生之後，舊人就已經死了，是不潔的。
  - a. 走獸中蹄不分兩半，也不倒嚼，這裡沒有列舉，但馬、驢、騾，都是屬這一類。牠們的蹄是「奇蹄」，只有單胃，也沒有「倒嚼」，故為不潔。
  - b. 用掌行走的的走獸，有貓、狗、狼、熊、獅等動物，牠們的腳沒有分蹄，乃為不潔。參孫在死獅的身內取蜜吃(士 14:8-9)，就觸犯了這個禁令。
  - c. 不潔淨到晚上：若是摸了不潔淨的死畜，就必不潔淨到晚上。若是拿了，就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。摸和拿是不同的層度，潔淨的方式也不一樣。法利賽人後來將這條例演伸，強調吃飯前一定要洗手(可 7:1-4)。
  - d. 洗衣服：人常常自以為義，沒有察覺自己沾染污穢。人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，需要用神的話光照省察，才能成為聖潔(弗 5:26)。
2. **死的爬物**〔11:29-38〕：有些不潔的爬物，牠們若死了，掉在器具上，就造成不潔。在世上，會遭遇許多無法預料的事，一但碰到不潔的事，就必須處理。
  - a. 死的爬物掉到木器、衣服、皮子、口袋上，那物品就不潔淨，必須放在水中，到晚上才潔淨。〔神的道像水一樣，可以使污穢的思想得潔淨〕
  - b. 死的爬物若掉到瓦器裡〔爐子、鍋台〕，瓦器必須打破；若瓦器中有什麼，都是不潔淨的。〔瓦器可指天然人的性情，除掉不潔的方式就是向著己死〕
  - c. 死的爬物若掉進泉源或聚水池，這水源仍是潔淨的。聖徒常被聖靈充滿，他的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，就可以面對不潔淨的事物，保持聖潔。
  - d. 死的爬物若掉到種子的子粒，子粒仍是潔淨的；若水已經澆在子粒上的，就不潔淨。重生和未重生的人，對不潔的標準不同，聖徒更需保持聖潔。
3. **死的走獸**〔11:39-40〕：可吃的走獸死了，摸了，就不潔淨到晚上；若拿或吃，就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。這是不可摸、拿、嘗的條例(西 2:20-21)。
4. **可憎的爬物**〔11:41-43〕：地上的爬物，無論是肚子、四足，或是多足行走的，都是可憎的。神的子民不可因爬物使自己成為可憎的。這些爬物是貼著地面行走，代表屬地、屬情慾、屬鬼魔的。神的子民要分別為聖歸與神。
5. **成聖的條例**〔11:44-47〕：神藉著走獸、飛鳥、水族、爬物，定出潔淨的條例，把潔淨的和不可吃的分別出來。其結論和中心主題就是：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(利 11:44)。
6. **新約成聖的要求**：神是聖潔的，祂的子民也要成為聖潔，神新約的子民更是如此(帖前 4:3；彼前 1:15)，因著基督的寶血(彼前 1:19)、神的道(約 17:17)、聖靈(彼前 1:2；帖後 2:13)。聖潔的判定並不是按儀文的舊樣，而是按心靈的新樣(羅 7:6)，是因心裡的聖潔所自然流露聖潔的生命；就如基督道成肉身，像人一樣有血肉之體，在世卻過著聖潔的生活。聖徒在基督裡，生命完全被聖靈掌管，自然就能過一個聖潔的生活，活出像基督一樣聖潔的生命。

### 三. 產婦的潔淨條例〔利未記 12:1-8〕

產婦生產而成為不潔，不像一般不潔的條例，只要經過一段時間，或是洗衣服和洗身就可以了；但產婦在滿了潔淨的日子之後，還要獻贖愆祭。這並不是說生產是一件犯罪的事，而是在每一個生命的誕生中，神都要為他預備救贖。

1. **婦人生產**：人生來就有罪，婦人所懷的嬰孩，繼承了罪性，稱為罪孽，就是與生俱來的罪性，就如大衛所說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(詩 51:5)。婦人生產期間為不潔淨，潔淨日子未滿，不可拿聖物，也不可進入聖所。
  - a. 生男：產婦要不潔淨 7 天，家居 33 天，潔淨的日子共計 40 天。
    - 1) 不潔淨 7 天：婦女生產就比照月經期間，有 7 天的不潔，這期間，要避免碰觸別人(利 15:19-24)，直到她潔淨的日子滿足。
    - 2) 第 8 天，給嬰孩行割禮，一般在家中進行。男嬰行割禮，代表潔淨，也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，這是每個男子一生最重要的時刻。
  - b. 生女：因為女嬰沒有行割禮，潔淨的日期多了一倍。所以產婦要不潔淨兩個 7 天，共 14 天，加上產婦家居的日子 66 天，潔淨的日子共 80 天。
2. **潔淨之禮**：婦人生產並不是犯罪，而是沾染污穢，所以要獻贖愆祭(利 5:6-10)，並要獻燔祭。獻祭的次序以燔祭在先，然後才是贖罪祭，次序與贖愆祭不同。這乃產婦潔淨之禮，為著她所得的嬰孩，和她的血源得潔淨而向神獻祭。
  - a. 一歲的羊羔為燔祭：一般是指公羊羔。象徵將自己和嬰孩獻給神。
  - b. 一隻雛鴿或一隻斑鳩為贖罪祭：按著贖愆祭的條例獻祭。
  - c. 若是家裡貧窮，沒有能力獻羊羔，則可用兩隻雛鴿或兩隻斑鳩來取代。神要求每一個產婦都要行潔淨之禮，要在每一個生產中賜下祝福。
3. **生產之苦**：由於夏娃受到引誘，陷在罪裡，女人便受了咒詛，要受生產之苦，但神也預備救贖，斷開罪的咒詛，承受神的恩福。彌賽亞也能體會女人生產之苦，神使祂成為贖罪祭〔贖愆祭〕，祂必看見祂勞苦〔產難〕的功效，也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，使每一個重生的人得著永遠的生命(賽 53:10)。
4. **耶穌的例子**：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從聖靈懷孕，但由於產血，像是在經期中，所以，必須經過潔淨之禮。耶穌生在律法下，為女子所生，成了血肉之體，在出生的第 8 天便受割禮，祂的父母帶祂進聖殿，把祂奉獻給神(路 2:22)。

### 結論

成為聖潔是神對祂子民的要求，並不是靠著人努力，而是靠神的恩典才能成聖。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藉著獻祭，就已經成為聖潔，但是還要繼續保持聖潔，不要沾染不潔和污穢的事物，特別是在飲食上，必須按著神所規定潔淨的條例食用。對新約的子民而言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而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主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；祂的命令清潔，道理潔淨(詩 19:8-9)；如果我們將祂的話常存在心裡，反覆思想，祂的話便成為我們屬靈的糧食，使我們漸漸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我們就能分辨潔淨和不潔淨的食物，得以棄絕屬地、屬情慾、屬鬼魔的思想意念。我們便能與神的聖潔上有分，成為像神一樣的聖潔。